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本削減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本削減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生效，而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起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出法院指令，確認本公司股本削減。法院指令文書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詳情之摘要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香港時間），通函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本削減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香港時間）生效。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回復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當中899,682,000股為已發行及視為繳足之新股份。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起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ownhealth.com>) 內。